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11時(或緊隨於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束或續會)，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改或不經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辭彙與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本公司公告界定具有相同涵義(「公告」)：—

特別決議

1. 「動議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有關當局的要求)是否以下列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
 - (b) 零碎合併股將不會發予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而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H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H股(如有)，將予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促成上述安排進行一切被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包括申請及登記本公司註冊股本結構變更)。

2A. 「動議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其下述每項建議條款及條件：

-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 A股
- 上市地點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 不超過 150,000,000股 A股（面值人民幣 1元）或 1,500,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最終發行數量以及發行結構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部門核准為準，並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授權視具體情況調整（如有）
- 發行對象 ： 中國公眾（即中國境內自然人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帳戶之機構投資者（包括國內認可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或每股人民幣0.10元（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A股所附有之權利 ： 將予發行之A股，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它規範性檔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A股發行前既有之內資股或合併內資股（可能發生）及H股或合併H股（可能發生）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前的滾存利潤將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享。
- 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不享有A股發行前公司所宣佈之股息。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 A股發行的價格將按照市場行情，及根據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因此透過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能確定，但該發行價將不會低於(i)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H股或合併H股(視情況而定)平均價的90%或(ii)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的90%(以(i)及(ii)的較高者為準)。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將透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以發行價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2B. 「動議待上文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下列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募集資金用途 :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本次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得來的資金，將用於擴充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的業務上

董事會擬動用建議A股所籌集資金如下：

- 約人民幣15.2億元用於紫金山金銅礦聯合露採擴建專案；
- 約人民幣4.62億元用於琿春金銅礦擴建項目；
- 約人民幣1.99億元用於200噸／天難選冶金精礦冶煉提金工程；

- 約人民幣3.57億元用於勘探專案
- 約人民幣3億元用於礦權收購；
- 約人民幣0.93億元用於聯營公司增資擴股項目；
- 約人民幣31.5億元用於海外併購項目，其中包括：
 - 收購境外某公司股權項目；
 - 收購境外某金礦項目；
 - 秘魯某銅礦項目競標；及
 - 境外某鉛鋅礦專案開發。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建議A股發行的行政費用後)將首先確保上述專案的實施，如有資金剩餘，將用於補充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如從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則由公司自籌解決。

董事會獲授權經考慮實際所籌集的資金以及各上述專案的情況而決定募集資金用途，但須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2C. 「動議待上文第2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下列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授權董事會全權就有關建議發行A股所必須採取的行動及簽立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甲) 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發行及上市申請，以及其他相關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A股擬在上海交所上市)；
- (乙) 根據市況及遵守有關規定，以確認A股之發行時間發行方式、釐訂發行價，面值及發行量
- (丙)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
- (丁) 批准各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文件及合約；
- (戊) 就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己)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
- (庚) 依法辦理所有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依照內資股及H股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2D. 「動議第2A、2B及2C項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主席

中國福建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最少二十日，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前，親身，以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電話：(86) 597 384 1468

傳真：(86) 592 396 9667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進行投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他們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通函。
- (D)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函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函由委任者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 (E)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F) 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注有簽發日期及由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文據。如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出示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法人股股東的蓋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該會議的股東自行安排交通及食宿費用。
- (H) 務請股東小心閱讀列於公告及通函中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及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制度的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